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 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68 號 6 樓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2
二、開會議程.....	3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條文.....	26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文.....	3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	46
(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9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63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6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1
(四)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	7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77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13 時 30 分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68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
作業程序」案

(四)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11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二。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利益(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尚未扣除董監酬勞前)為新台幣 207,574,355 元，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154,631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508,33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並重新調整各條之次序、及括弧加註每條重點說明。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 26-30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與張巧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1-24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

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6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7-45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主要包含：1.增訂衍生性金融商品施行細則；2.修訂子公司重大取處作業限額及施行細則；3.增訂審計委員會核決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6-56 頁，附件八。
三、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7-58頁，附件九。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59-62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治理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63-64頁，附件十一。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2023年度營業成果說明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3年主因部分品牌面臨庫存調整修正，減少對代工廠的訂單，加上2022年度年業外匯兌利益墊高基期，全年度整體獲利呈現衰退。致使營業額、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面臨修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311,031	100.0	3,310,089	100.0	(999,058)	(30.2)
營業成本	(1,750,213)	(75.7)	(2,407,968)	(72.7)	657,755	(27.3)
營業毛利	560,818	24.3	902,121	27.3	(341,303)	(37.8)
營業費用	(375,848)	(16.3)	(418,782)	(12.7)	42,934	10.3
營業利益	184,970	8	483,340	14.6	(298,369)	(6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98	0.7	86,539	2.6	(69,441)	(80.2)
稅前淨利	202,068	8.7	569,878	17.2	(367,810)	(64.5)
本期淨利	171,408	7.4	446,195	13.5	(274,787)	(61.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1,408	7.4	446,195	13.5	(274,787)	(61.6)
每股盈餘（元）	5.81		17.32		(11.51)	66.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23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率皆較2022年度衰退，主因營業收入減少，產能利用率及有利的匯率影響等因素不如去年，導致獲利下滑。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311,031	3,310,089	(30.2)
	營業毛利	560,818	902,121	(37.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1,408	446,195	(6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	19.2%	(65.0)
	權益報酬率	9.5%	35.0%	(72.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7.8%	193.2%	(64.9)
	純益率	7.4%	13.5%	(45.0)
	每股盈餘(元)	5.81	17.32	(66.5)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結合工程塑膠材料及塑膠射出如射包、IML/OML薄膜技術，並結合印刷、縫合、膠合工藝，持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投入新材料、新製程之開發，並結合部分產線的自動化，以提供客戶更新的技術及更多解決方案，強化公司核心競爭力。

二、202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越安全、更出色」為本公司之企業願景，秉持著「誠信、勤奮、積極、創新」之經營理念，專注成為運動產品領域的領導品牌，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我們的使用者創造優質的使用體驗。

本公司除專注在品質、價格、服務、交期及技術等層面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亦將積極拓展多元之產品類別，加速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開發。

（二）預期銷售計畫及重要之產銷策略：

1. 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互動，培養與客戶協同設計的能力。
2. 滿足客戶交期並持續優化整體服務品質，提升與客戶之粘著度，成為客戶之策略合作夥伴。
3. 強化供應鏈整合，並提升產品部件之自製率，改善部分產品類別之毛利率。管控合理庫存及降低交貨周期，提供客戶有競爭力的生產服務。

負責人：張端揆



經理人：張端揆



主辦會計：黃湘茹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會計師與張巧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
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
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為荷。

此致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廷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0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會計師與張巧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
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
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為荷。

此致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欣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0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其他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楊智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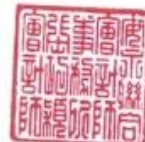
楊智惠



會計師：

張巧穎

張巧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482,688	19	\$475,565	18	2100	短期借款	六及八	\$322,793	12	\$180,00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359,676	14	561,833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3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56	1	13,419	-	2150	應付票據		6	-	2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10,784	-	-	-	2170	應付帳款		198,277	8	227,280	9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401,564	15	546,704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45	-	-	-				
1410	預付款項		25,573	1	28,1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39,604	5	200,536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7,741	50	1,625,704	6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78	-	710	-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4	-	5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905	-	93,22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1,238,025	48	917,443	3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	-	4,69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	-	4,6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16,401	1	11,141	-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57,994	2	59,63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9,945	26	717,807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659	-	6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43,454	2	43,45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3	-	2,8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	-	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3,135	50	985,809	3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五及六	60,677	2	58,218	2				
負債總計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131	4	101,719	4				
							2xxx	負債總計		784,076	30	819,526	3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五及六	298,070	12	295,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943,908	36	924,004	36				
							3300	保留盈餘		-	-	15,23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99	2	582,235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1,983	21	-	-				
							3400	其他權益		(17,060)	(1)	(24,491)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816,800	70	1,791,987	6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1,816,800	70	1,791,987	69				
							3xxx	權益總計		\$2,600,876	100	\$2,611,513	100				
1xxx	資產總計		\$2,600,876	100	\$2,611,51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淑玲



董事長：張淑玲



會計主管：黃雅如

民盛應付商業信託基金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2,311,031	100	\$3,310,0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750,213)	(76)	(2,407,968)	(73)
5900	營業毛利		560,818	24	902,121	2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528)	(3)	(78,745)	(2)
6200	管理費用		(210,940)	(9)	(260,072)	(8)
6300	研發費用		(100,742)	(4)	(74,97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	3,362	-	(4,989)	-
	營業費用合計		(375,848)	(16)	(418,782)	(12)
6900	營業淨利		184,970	8	483,339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60	-	1,086	-
7010	其他收入		8,284	-	24,8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46	1	67,532	2
7050	財務成本		(4,492)	-	(6,9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98	1	86,539	2
7900	稅前淨利		202,068	9	569,87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30,660)	(1)	(123,683)	(4)
8200	本期淨利		171,408	8	446,19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5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1	-	51,88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31	-	52,29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839	8	\$498,487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1,408	8	\$446,19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71,408	8	\$446,195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8,839	8	\$498,48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178,839	8	\$498,487	15
	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81		\$17.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72		\$17.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揆



經理人：張瑞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額 3XXX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25,000	\$455,834	\$273	\$150,599	\$76,376		\$-	\$755,330
B1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66	(14,966)			-	-
D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446,195			-	446,195
D3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407	51,885		-	52,2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6,602	51,885		-	498,487
E1	現金增資	70,000	455,000	-	-	-		-	52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170	-	-	-		-	13,170
Z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5,000	\$924,004	\$15,239	\$582,235	\$24,491		\$-	\$1,791,987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95,000	\$924,004	\$15,239	\$582,235	\$24,491		\$-	\$1,791,987
B1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660	(44,66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7,000)			-	(177,000)
D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171,408			-	171,408
D3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31		-	7,4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408	7,431		-	178,83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70	19,904	-	-	-		-	22,974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8,070	\$943,908	\$59,899	\$531,983	\$17,060		\$-	\$1,816,800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瑞松



董事長：張瑞松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1,911	\$536,0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59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618)	(19,1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5
A20100	折舊費用	26,526	18,8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1	-
A20200	攤銷費用	1,658	3,5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989)	4,9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2)	-
A20900	利息費用	3,406	5,93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A21200	利息收入	(5,065)	(2,1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749)	2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04	13,170				(119,3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2,772)	(116,2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9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30,000	3,513,764
A23900	未實現匯兌利益	5,155	84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0,000)	(4,033,764)
A24000	已實現匯兌利益	(844)	(3,80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43)	(4,76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7,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	525,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	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70	-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26,987	(144,8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373)	2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4,401	(38,2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13	8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0,525)	279,1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793	53,7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392	27,283
A31200	存貨減少	2,126	5,9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867	\$306,39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45)	4,29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6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788)	(8,2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873)	50,9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167)	52,0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8	3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0)	(3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8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32,102	433,9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65	2,1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93)	(5,7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577)	(32,2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597	398,175				

(請參閱附屬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瑞隆

經理人：張瑞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張巧穎

張巧穎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及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100	短期借款	六	\$175,867	8	\$270,000	\$180,000	12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283,034	12	36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7,653	5	76,400	81,188	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	-	-	127,916	164,789	6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五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33,681	6	57,097	93,864	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784	-	949	801	-	-
130x	存 貨	四、五及六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3,081	-	-	78,168	-	3
1410	預付款項	四、五及六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7,736	1	-	4,698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751,836	32	449	830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2,847	604,338	23	2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非流動負債		1,325,640	57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34,114	2	-	47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	-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9	-	-	4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xxx	負債總計		3,628	-	532,847	604,385	23	25
1920	存出保證金					47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9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7,811	68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五及六			298,070	295,000	12	12
			3200	資本公積				943,908	924,004	40	39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99	15,239	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1,983	582,235	23	24
			3400	其他權益				(17,060)	(24,491)	(1)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816,800	1,791,987	77	75
			3xxx	權益總計				\$2,349,647	\$2,396,372	100	100
1xxx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49,647	100	\$2,396,372	\$2,396,372	100	100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瑞松



董事長：張瑞松



會計主管：黃相如

民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153,604	100	\$2,517,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840,601)	(86)	(1,932,168)	(77)
5900	營業毛利		313,003	14	585,633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55)	-	(84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44	-	3,80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8,692	14	588,592	2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839)	(2)	(50,468)	(2)
6200	管理費用		(104,316)	(5)	(131,23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22)	(2)	(46,1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989	-	(4,989)	-
	營業費用合計		(199,988)	(9)	(232,886)	(9)
6900	營業淨利		108,704	5	355,706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065	-	2,137	-
7010	其他收入		6,277	-	9,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9	-	58,228	2
7050	財務成本		(3,406)	-	(5,9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四、六	82,772	4	116,23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207	4	180,380	7
7900	稅前淨利		201,911	9	536,08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30,503)	(1)	(89,891)	(3)
8200	本期淨利		171,408	8	446,195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1	-	51,88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31	-	52,29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839	8	\$498,487	20
	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81		\$17.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72		\$17.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端揆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25,000	\$455,834	\$273	\$150,599	\$76,376	\$755,330
B1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66	(14,966)	-	-
D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446,195	-	446,195
D3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407	51,885	52,2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6,602	51,885	498,487
E1	現金增資	70,000	455,000	-	-	-	52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170	-	-	-	13,170
Z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5,000	\$924,004	\$15,239	\$582,235	\$24,491	\$1,791,987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95,000	\$924,004	\$15,239	\$582,235	\$24,491	\$1,791,987
B1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660	(44,66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7,000)	-	(177,000)
D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171,408	-	171,408
D3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31	7,4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408	7,431	178,83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70	19,904	-	-	-	22,974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8,070	\$943,908	\$59,899	\$531,983	\$17,060	\$1,816,800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表附註)



經理人：張瑞隆



董事長：張瑞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1,911	\$536,0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59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618)	(19,1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5
A20100	折舊費用	26,526	18,860	B03800	處分保單金減少	1,251	-
A20200	攤銷費用	1,658	3,515	B04500	存出保單金減少	-	(2,1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989)	4,989	B06700	取得無形資產	(382)	-
A20900	利息費用	3,406	5,93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A21200	利息收入	(5,065)	(2,13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04	13,1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749)	(119,3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2,772)	(116,2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9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9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30,000	3,513,764
A23900	未實現匯兌利益	5,155	84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0,000)	(4,033,764)
A24000	已實現匯兌利益	(844)	(3,80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43)	(4,76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7,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	525,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	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70	-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26,987	(144,8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85,373)	2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4,401	(38,2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13	8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0,525)	279,1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793	53,7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392	27,283
A31200	存貨減少	2,126	5,9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867	\$306,39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45)	4,29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6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788)	(8,2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873)	50,9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167)	52,0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8	3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0)	(3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8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32,102	433,9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65	2,1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93)	(5,7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577)	(32,2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597	398,1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瑞隆

經理人：張瑞隆

會計主管：黃湘茹



【附件四】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60,575,226
加(減)：112 度稅後淨利	171,408,343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母公司）	
小計	531,983,56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140,83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514,842,7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4,324,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10,518,235

註：本次現金股利，係分配11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負責人：張端揆



經理人：張端揆



主辦會計：黃湘茹



【附件五】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條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議事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四、（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權責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五、（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六、（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七、（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八、（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如有必要時，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應至少妥善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述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十、（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業務財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十一、(議事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十二、(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十三、（表決及監票、計票方式）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五、(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六、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西元2021年9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西元2023年9月20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

【附件六】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訂為「Minson Integration, Inc.」。</u>	增列公司英文名稱
新增	<u>第三條之一</u> <u>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u>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 <u>本公司得保留已發行股份總數2%至3%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員工認股憑證使用，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u>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u> <u>前項資本總額中，本公司得保留新台幣150,000,000元計15,000,000股供員工認股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u>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267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 <u>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u> ，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u>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明訂公發後股務處理依據
第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刪除)	原內容規範於修訂後第六條，故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u>	1.條次變更 2.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略	第十一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1.條次變更 2.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u> <u>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1.條次變更 2.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u>第十五條</u> 略	<u>第十四條</u> 略	條次變更
<u>第十六條</u> 略	<u>第十五條</u> 略	條次變更
<u>第十七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第十六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u>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1.條次變更 2.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u>，監察人<u>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管理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1.條次變更 2.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u>第十九條</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u>第十八條</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1.條次變更 2.增列執行規範
<u>第二十條</u> 略	<u>第十九條</u> 略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一條</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第二十條</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1.條次變更 2.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u>第二十二條</u>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開會。	<u>第二十一條</u>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u>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u> 前項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不適用之。	1.條次變更 2.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u>第二十三條</u> 略	<u>第二十二條</u> 略	條次變更
新增	<u>第二十三條</u> <u>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u>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u>第二十六條</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	<u>第二十六條</u>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	酌作文字修正

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呈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定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u>	明訂股利政策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依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

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

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告、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於登錄興櫃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規則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

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之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於登錄興櫃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於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於公開發行後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

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西元2021年10月12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附件八】

民盛應用企業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說明及修訂後條文

一、目的

為明確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保障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特訂本處理程序。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皆適用之。

三、權責區分

- (一) 主辦單位：執行單位。
- (二) 協辦單位：財會單位。

四、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八)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五、作業說明

- (一)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三)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四)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4. 相關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1. 非流動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 流動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3.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4.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

理，重大金額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執行，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5. 執行單位

(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會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

(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及財會單位。

6. 額度

(3)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4)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5)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6) 取得子公司股權或對子公司投資，不受 6.(2)、(3) 規範。

7.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第 1 至第 3 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七)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第(五)及(六)條之規定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或依規定訂定、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3.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達子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須依第(六)及(八)規定取得專家意見。
4.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 有關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八)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或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 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 2 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6. 第(八)條第 2 項及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 5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 3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4 項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十) 本公司依第(九)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十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第(九)條及(十)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3. 應就前兩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經第 1 至第 3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十二)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 交易種類
 - A.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B.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作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操作幣別以本公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外幣收付為限，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其他非避險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A. 財會單位：

(A)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預估達本條(5).C 損失上限時、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及維護備查簿。

B. 稽核單位：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4) 績效評估要領

A.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會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 交易額度：

A. 契約總額：

(A)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高淨累積部位為限。

(B)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特定用途交易)：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以交易為目地之契約整體部位，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高淨累積部位為限。

B.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

(A)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月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1M 以下(含)	US\$2M 以下(含)
董事長	超過 US\$1M-\$2M	US\$4M 以下(含)
董事會	超過 US\$2M 以上	US\$6M 以下(含)

(B)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特定用途交易)須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始能執行。

C. 損失上限：

(A)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乃在規避風險，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如下：

- a. 交易契約總額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前述規定，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三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前述規定，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契約總額，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如下：

- a. 交易契約總額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前述規定，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五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前述規定，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A. 信用風險：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信用良好金融機構為主。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信用良好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C) 交易契約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契約金額，以不超

過董事會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B. 市場價格風險：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財會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C.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及資訊，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D.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 E. 作業風險：
 -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計劃，以避免作業風險。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報告。
 -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 F. 法律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G.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3. 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 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2)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3)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總經理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並應有監察人

(或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2(1)E(D)、4 (1)及(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四)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 4 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 5 項交易金額依五、作業說明第(六)條第 5 項規定計算及辦理。

8.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9. 本公司依前各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十六)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十七) 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或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六、相關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七、使用表單~~

~~無。~~

【附件九】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第五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u>或函</u>，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刪除不必要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董事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完善作業程序規範。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欲從事資金貸與，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作業程序，<u>並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之情事，應<u>每月7日前</u>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u>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u>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欲從事資金貸與，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之情事，應<u>定期</u>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完善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與監管機制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之公開發行以上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u>第十三條之一</u>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之公開發行以上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條次變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六條</u>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應<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u>第十五條</u>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十】

民盛應用企業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適用之。

三、權責區分

(九)主辦單位：財會單位。

(十)協辦單位：無。

四、名詞定義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淨值：係指最近一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作業說明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三)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以上，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持股逾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3. 若屬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二)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五)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另須每月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相關財務資訊並提出分析報告呈送董事長，持續追蹤管控，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如子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2. 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若為配合時效需要且金額在董事長可先行裁決之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若董事長可先行裁決之金額累計已超出新台幣參仟萬元時，則必需送

經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財會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5.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六) 背書保證註銷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加蓋「註銷」印章留存備查。
2. 財會單位應即時將註銷背書保證登載至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七)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九)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

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十一) 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發現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 實施與訂定

1.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十一】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如具備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及產業經驗等，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經驗與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辦理。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於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四、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董事長決定，會議議程之擬訂、開會時之紀錄及其他會議相關事項，由董事長指定相關單位辦理。

董事會召集時應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及地點，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出席；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毋須前述通知。若董事親自出席會議，視為已接到通知。

董事及監察人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事先向董事會議事單位請求補足，除有特殊情形外，董事會相關單位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議事中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必須事先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公司之營運計劃；
2. 年度財務報告；
3.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五、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記錄；
- (2) 重要業務財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包括過去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2.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六、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八、董事會議事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經理人列席，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如無出席董事反對或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得變更之。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十、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1. 舉手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十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十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8. 第十一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聲明；
9.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聲明；
1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三、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對於本議事規則第五條所規定之議事內容應全程錄音，並保存五年。前述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述五年之規定。

以視訊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十四、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召集通知寄出予各董事後，遇有特殊情況必須取消原訂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日期至少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倘有突發事件致必須取消原訂董事會會議而不克於上述時間內通知各董事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時間至少三個小時前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並確認各董事已接獲通知。

十五、 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本議事規則自西元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其修訂應經董事會同意。

【附錄二】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四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十、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十一、 出席股東之發言，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四、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十五、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 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非流動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流動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 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四、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設備之處分，由執行單位逕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及其他相關單位。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財務及會計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

六、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第四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第三條與第四條之規定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得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交易處理程序。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十 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3. 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受前項限制，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第五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六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七條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第八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依照相關法令與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額度不得超過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欲從事資金貸與，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之情事，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三條之一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之公開發行以上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保留已發行股份總數 2% 至 3% 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員工認股憑證使用，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三日

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開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9年7月3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